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4〕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对学校教学、科研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开放共享服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南工校实〔2022〕1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开放共享服务工作，健全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苏资统办〔2021〕1号)、《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苏科规范〔2024〕3号)、《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工校实〔2020〕10号)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类实施、重点突出、注重实效。坚持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大型仪器设备的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及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

第五条 单台(套)购置价值在人民币40万元及以上，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均纳入考核范围。涉及国

家安全、机密或用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不按本细则进行考核。考核评价周期为1年。

第二章 考评对象及方式

第六条 考核评价对象分二级单位和使用机组两个层面：

- (一) 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二级单位；
- (二) 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组。

第七条 考核评价程序包括使用机组自评、二级单位复评和学校综合评审。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八条 二级单位考核评价内容：

(一) 仪器设备集约化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大型仪器设备存放地相对集中，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服务专门机构（公共仪器中心等）并实质性运行。平台集约化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占比情况，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实时数据采集终端配置情况。

(二) 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大型仪器设备新购查重评议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以及国产仪器替代应用情况。

(三)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单位专业化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开放共享服务成效考核与激励，实验技术人才

引进与培训，实验技术人员职称晋升与职业发展体系建设，实验技术人员开展仪器功能开发和实验方法创新、仪器维护和升级改造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在支撑重大科技创新中发挥的作用。

（四）在线服务平台管理：使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线上服务平台管理情况。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仪器展示、检索、预约等服务功能并确保正常运行，且与校级平台对接。

（五）仪器设备开放情况：教学科研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未被认定为不可开放共享的，均视为应开放共享。（共享率=纳入学校大仪平台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单位全部应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原值）

（六）仪器设备运行使用机时：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仪器设备有效工作机时包括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需的后处理时间等，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七）仪器设备对外共享服务：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共享收入情况。对外共享服务是指为校外单位提供服务。年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应合理且与对外共享服务收入相匹配。（共享率=年平均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八）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成效：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支撑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对校内外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贡献情况。大型仪器设备在支撑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的重要成效。对外共享服务中参与江

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情况。

(九) 信用与安全保障：单位存在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违反科研诚信、学术道德，或安全生产事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使用机组考核评价内容：

(一) 参与集约化管理：仪器设备纳入服务平台集约化管理情况，仪器设备配置运行数据采集终端情况。通过平台进行预约共享服务的情况。

(二) 使用运行情况：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年使用机时数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或使用记录台账为主要依据。其中，专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使用机时应不低于 800 小时；通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200 小时，通用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600 小时。

(三) 人员培训：培养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生、教师和其他人员数量。

(四) 开放共享：校内外开放项目的数量和测试样品的数量；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情况。

(五) 产出成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功能利用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六) 日常管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台账、维修维护、安全环保等工作落实情况。

第四章 考评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一) 综合评审得分 ≥ 90 为优秀。
- (二) 综合评审得分 ≥ 75 且 < 90 为良好。
- (三) 综合评审得分 ≥ 60 且 < 75 为合格。
- (四) 综合评审得分 < 60 为不合格。

对于考核评价结果良好及以上的单位或使用机组，学校给予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相应奖励，并在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公共维修维护经费划拨、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审批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或使用机组，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 (一) 核减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业绩点；
- (二) 暂停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审批；
- (三) 暂停采购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耗材；
- (四) 对相关设备进行跨单位调剂或调拨。

第十二条 考核奖励由使用单位统筹安排分配，应发放到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使用机组人员或与开放共享管理工作有关的人员，使用单位在进行分配时，不得挪作他用，不得随意扣除，分配方案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在考核评价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下一年度新购实验室设备和耗材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承担。